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終止投資於合營企業
內容涉及出售於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之50%股權
此乃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購股權」	指	邱先生就其所持有杰之行之50%股權而授予本集團之購股權
「購股權終止協議」	指	龍光實體、邱先生、汪女士及杰之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購股權已被終止
「聯昌國際」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簽立交易文件一事提供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龍光集團」	指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寶勝間接持有
「龍光中國」	指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龍光集團直接持有
「龍光實體」	指	龍光集團及龍光中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湖北勝道」	指	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其中60%由寶勝間接持有，另40%由邱先生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麥建光先生及鄭明訓先生組成之委員會，以就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涉及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擁有相關利益之股東
「杰之行」	指	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其中50%由龍光中國持有，另50%由邱先生持有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邱先生」	指	邱小杰，湖北勝道之主要股東及董事，亦為寶勝之關連人士
「汪女士」	指	汪麗，邱先生之配偶，亦為杰之行的董事
「寶勝」或「本公司」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1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寶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全球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購回協議」	指	龍光中國及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邱先生同意在若干條件下把杰之行之50%股權退還龍光中國
「股份轉讓協議」	指	龍光中國及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就龍光中國向邱先生轉讓之杰之行50%股權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事項」	指	由寶勝根據：(i)終止框架協議而終止投資於杰之行；及(ii)購股權終止協議而終止購股權
「終止框架協議」	指	龍光集團、龍光中國、邱先生、汪女士及杰之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合營企業框架協議。據此，龍光實體同意終止其於杰之行之投資
「交易文件」	指	終止框架協議、購股權終止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購回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1)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美元兌港元的兌換率乃按1美元兌7.8港元換算。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董事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執行董事：
張挹芬(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
過莉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胡勝益
麥建光
鄭明訓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31樓3108-11室

終止投資於合營企業
內容涉及出售於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之50%股權
此乃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發表有關簽立交易文件之公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交易文件之進一步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終止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龍光集團
- (2) 龍光中國
- (3) 邱先生
- (4) 汪女士
- (5) 杰之行

終止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杰之行的股權現由龍光中國持有50%，另由邱先生持有其餘之50%。根據終止框架協議，有關的訂約方同意終止彼等有關杰之行之合作，並解除彼此根據互相訂立之最初合營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就此而言，龍光中國同意根據一項由龍光中國與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向邱先生出售其所持有杰之行50%股權。於同日，根據終止框架協議，龍光中國亦與邱先生訂立股份購回協議，而邱先生據此同意，假若：(i)邱先生未能在十日內根據終止框架協議履行有關的責任，亦即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妥股份轉讓的登記手續起計十日之內，把人民幣32,140,000元(即杰之行註冊股本款額之50%)之轉讓代價支付予龍光中國；或(ii)邱先生及其相關人士未能在五日內根據終止框架協議履行有關的責任，亦即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妥股份轉讓的登記手續之前或同時訂立協議，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2,860,000元之委托貸款(見下文「代價及付款條款」所詳述)貸予杰之行(根據終止框架協議)及簽署相關的保證文件；或(iii)杰之行未能在十日內根據終止框架協議履行有關的責任，亦即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妥股份轉讓的登記手續起計三十日之內，償還尚未歸還之現有擔保銀行貸款(見下文之定義)；則邱先生同意向龍光中國交還杰之行之50%股權。寶勝毋須就股份購回一事支付任何代價。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終止框架協議，有關之合營方已同意互相解除彼此根據最初合營協議而尚未履行之責任，尤其是彼等根據有關杰之行的價格調整機制須承擔的責任。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價格調整機制，假如若干先前同意的杰之行經營業績超過彼等之特定指標，則本集團將須向杰之行額外注資。另一方面，假如未能達到上述的指標，則邱先生將須以現金或透過向本集團轉讓其於杰之行的部份股權之方式，向本集團作出補償。倘若並無終止事項，則根據杰之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溢利評估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現時估計本集團原應根據上述的價格調整機制向杰之行額外注資約人民幣122,000,000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乃指須就出售杰之行50%股權一事而支付予龍光中國之款項人民幣32,140,000元，亦即杰之行註冊股本總額之50%。

此外，龍光中國將以收取股息之形式獲杰之行支付約人民幣35,000,000元（「股息付款」）。終止框架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已同意，龍光中國將會安排把有關款項以委托貸款之形式貸予杰之行，而杰之行亦將會在三年期間內償還有關貸款（第一年還款20%、第二年還款30%及其餘50%在第三年償還）。該委托貸款安排涉及龍光中國向一間商業銀行存入股息付款，而該商業銀行隨即將會把該筆相同款額之款項貸予杰之行並收取有關的手續費（將由杰之行支付）。該委托貸款將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基本貸款率分別按一年、兩年及三年期貸款計息（杰之行須負責向有關銀行支付有關利息，然後有關銀行將會把有關利息支付予龍光中國），而杰之行可酌情提早償還有關貸款。應付予龍光中國之杰之行註冊股本人民幣32,140,000元不會用作安排上述委托貸款。

在合作期間內，龍光中國已安排把委托貸款貸予杰之行，而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人民幣57,860,000元。根據終止框架協議，該筆現有之委托貸款將會由杰之行在三年期間內償還（第一年還款20%、第二年還款30%及其餘50%在第三年償還），並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基本貸款率分別按一年、兩年及三年期貸款計息（杰之行須負責向有關銀行支付有關利息，然後有關銀行將會把有關利息支付予龍光中國），而杰之行可酌情提早償還有關貸款。杰之行亦曾獲商業銀行提供銀行貸款，而現時尚未償還之有關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而龍光中國亦已就有關貸款提供擔保（「現有擔保銀行貸款」）。在出售龍光中國所持有之杰之行50%股權後，有關的銀行貸款將會獲得償還，而有關擔保亦將會隨即解除。

董事會函件

就上述貸予杰之行之委托貸款安排而言，邱先生、汪女士及杰之行將會以下列各項向龍光實體作出擔保：

- (a) 由邱先生及汪女士以彼等所持有之杰之行10%股權提供有抵押擔保；
- (b) 由邱先生及汪女士以彼等所持有位於中國之若干私人物業提供有抵押擔保，其中可能涉及把房屋擁有權證的正本交付予龍光實體；及
- (c) 由杰之行以其資產提供有關款額不超逾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有抵押擔保。

訂約方就終止事項進行磋商時，曾考慮到杰之行及邱先生的財政狀況及可供杰之行動用之信貸額，並就是否有可能在不會對杰之行的業務運作及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情況下終止彼此的合作詳加討論。訂約方就此同意，就應付予龍光中國之人民幣32,140,000元註冊股本及現有擔保銀行貸款而言，應即時付款；而就股息付款及現有委托貸款人民幣57,860,000元而言，將會在三年期間內還款。上述條款構成終止事項之一部份，並據此理念進行磋商。鑑於上述委托貸款將會如上文所述以抵押品作保證，而龍光中國亦會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基本貸款息率收取利息（按比例計算，大部份時間高於存款息率），故此本公司認為委托貸款已受到保障，而委托貸款安排及利率均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終止事項之代價乃在本集團及邱先生參考杰之行的註冊股本款額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在終止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杰之行的任何權益。寶勝擬將終止事項所得之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終止框架協議須待交易文件獲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或在聯交所接受的情況下，獲持有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以上之股東以書面發出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終止購股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與邱先生訂立購股權安排。據此，本集團獲授購股權，據此可向邱先生購入其所持有之杰之行50%股權。本集團在其上市日期起計滿首六個月後開始五年之內可行使該購股權。邱先生因授出有關購股權而獲支付之報酬包括現金及新股份（按股份在上市時的初次公開發售價發行）。邱先生已同意根據購股權終止協議在龍光中國全數收妥人民幣32,140,000元之註冊股本後15日之內，以現金向寶勝退還部份上述之購股權報酬。預期該等現金將會按當時之普遍股份價格乘以有關

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計算，惟有關款項之上限為17,037,300港元。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價值為3,400,000美元。邱先生當初向寶勝授出購股權之目的為使寶勝可以(但並非必須)在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內隨時向邱先生購入杰之行其餘的50%權益。在本集團與邱先生公平磋商後，雙方均同意，作為終止事項之重要部份，一部份報酬將予退回。有見及此，亦鑑於本公司不擬在終止事項完成後行使購股權，董事認為將予退回之報酬款額對寶勝而言乃公平合理，亦符合寶勝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寶勝及龍光實體之資料

寶勝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裕元之子公司。寶勝及其子公司為於中國領先之體育用品零售商，從事零售業務、品牌代理業務、製造業務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龍光中國為龍光集團之直接全資子公司，因此亦為寶勝之間接全資子公司。寶勝透過持有龍光實體之股權而持有杰之行50%股權。

杰之行、邱先生及汪女士之資料及進行終止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杰之行主要在中國經營運動服零售業務，在中國湖北省開設多間零售店。杰之行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現時寶勝間接持有其50%股權，其餘50%股權則由邱先生持有。邱先生透過擁有杰之行之權益而在中國經營其運動服零售業務。汪女士為邱先生之配偶，亦為杰之行之董事。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其中可增長本集團之業務有效之方法為透過成立合營企業(例如杰之行)，使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可以擴展至寶勝僅設立少數或尚未開設零售店之地區。在若干情況下，寶勝選擇不購入有關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但會與合營夥伴成立合營企業並同時設立購股權制度(寶勝據此可酌情行使有關購股權以購入該合營企業之其餘權益)。此舉有助本集團降低其購入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所須承擔之風險。同時，假若寶勝滿意有關合營企業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則寶勝可透過行使有關的購股權而增持有關合營企業之股權。

除杰之行根據終止框架協議須支付予寶勝之代價及償還委托貸款外，寶勝亦將會獲解除其在原有合營協議內根據價格調整機制須向杰之行額外注資之責任。自從投資於杰之行後，寶勝已向杰之行的註冊股本合共注資人民幣32,140,000元。因此，終止事項不只有助寶勝收回其原先的投資款額，亦可解除寶勝根據價格調整機制作出進一步注資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杰之行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9,600,000美元（約相當於74,880,000港元）及約6,600,000美元（約相當於51,4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杰之行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則分別約9,300,000美元（約相當於72,540,000港元）及約6,200,000美元（約相當於48,36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杰之行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200,000美元（約相當於95,160,000港元）。

由於進行終止事項，已經在寶勝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撥備約3,2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960,000港元）之虧損，此乃在參考：(a)應向寶勝支付之代價款額相較寶勝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於杰之行之權益的賬面值之後兩者的差額；及(b)購股權可收回款額相較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之後兩者的差額而計算。根據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由於預期出售杰之行之50%股權，故此上文所述之虧損已經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寶勝將會錄得之實際虧損款額須視乎杰之行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完成出售寶勝所持之杰之行權益當日為止的期間內的表現而定。

在合作過程中，訂約方察覺彼此在合作上對杰之行業務的管理、發展及營運各方面均持有不同見解。雖然本公司因終止事項而將會在財務報表上確認一筆虧損，而杰之行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惟終止合作將有利本公司把資源集中投放於其他更有發展潛力，對本集團成長更有貢獻之項目上。終止事項亦會解除本公司根據價格調整機制所須承擔之責任及本公司根據現有擔保銀行貸款所須承擔之擔保責任。由於終止合作，本公司將會在短期內失去在湖北省的市場佔有率。本公司會評估有關情況，亦可能重新定位，在將來於此地建立自己的地位。

在計及應向寶勝支付之代價（亦即寶勝對杰之行註冊股本之初期注資款額）、杰之行之財政狀況、解除寶勝根據價格調整機制須承擔之注資責任後，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本通函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表達見解）認為，交易文件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寶勝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寶勝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邱先生為寶勝旗下一間子公司湖北勝道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邱先生為寶勝之關連人士。由於邱先生擁有杰之行50%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杰之行是邱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杰之行亦是寶勝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簽立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寶勝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之公佈、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根據有關的規模測試計算所得之結果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簽立交易文件亦構成寶勝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裕元為寶勝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408,344,622股寶勝股份（即寶勝之已發行股份約56.13%）；及(ii)並無任何股東須在寶勝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文件放棄投票，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可以接納裕元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替代舉行寶勝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寶勝已接獲裕元就交易文件而發出之書面批准。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乃峰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簽立交易文件一事而致獨立股東之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敬啟者：

謹此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裕元與本公司簽立交易文件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吾等乃獲委任以就交易文件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與吾等提供意見。聯昌國際所發表之獨立意見連同聯昌國際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2至第23頁。

經考慮交易文件之條款以及聯昌國際就此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交易文件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交易文件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胡勝益、麥建光、鄭明訓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聯昌國際就簽立交易文件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終止投資於合營企業
內容涉及出售於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之50%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簽立交易文件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簽立交易文件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貴公司之子公司龍光實體與邱先生、汪女士及杰之行訂立終止框架協議。根據終止框架協議，龍光實體同意終止其投資於杰之行之50%股權。於同日，龍光實體、貴公司、邱先生、汪女士及杰之行訂立購股權終止協議。根據購股權終止協議，購股權已被終止。

由於邱先生為 貴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勝道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邱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邱先生擁有杰之行之50%股權，故此杰之行為邱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杰之行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簽立交易文件一事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收到由裕元就批准交易文件而發出之書面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裕元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56.13%。由於 貴公司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假設 貴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文件)，而 貴公司已獲得

裕元就交易文件而發出書面的股東批准，故此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以敦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貴公司不會就交易文件而召開及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麥建光先生及鄭明訓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交易文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構思吾等之建議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且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規定之合理行動以達成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所作之審閱。吾等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於作出時間屬真確無誤，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確無誤。然而，吾等並未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亦無對貴公司、裕元或彼等任何相關子公司或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及陳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貴公司亦已向吾等聲明，而吾等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至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1)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裕元之子公司。貴集團為中國領先之體育用品零售商，從事零售業務、品牌代理業務、製造業務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龍光中國為龍光集團之直接全資子公司，而龍光集團則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貴公司透過持有龍光實體之股權而持有杰之行之50%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959,548	1,142,293
毛利	344,364	353,533
稅前溢利	100,464	(901)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0,024	(3,696)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2.9	(0.1)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770,600,000美元。

(2) 杰之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杰之行主要在中國經營運動服零售業務，在中國湖北省開設多間零售店。杰之行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現時 貴集團間接持有其50%股權，其餘50%股權則由邱先生持有。邱先生透過擁有杰之行之權益而在中國經營其運動服零售業務。汪女士為邱先生之配偶，亦為杰之行之董事。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其中可增長 貴集團之業務有效方法之一為透過成立合營企業（例如杰之行），使 貴集團之零售網絡可以擴展至 貴公司僅設立少數或尚未開設零售店之地區。在若干情況下， 貴集團選擇不購入有關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但會與合營夥伴成立合營企業並同時設立購股權制度（貴集團據此可酌情行使有關購股權以購入該合營企業之其餘權益）。此舉有助 貴集團降低其購入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所須承擔之風險。同時：(i)假若 貴集團滿意有關合營企業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則 貴集團可透過行使有關的購股權而增持有關合營企業之股權；及(ii)根據合營協議所披露，倘 貴集團不滿意有關合營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則 貴集團可以終止該合營安排。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得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杰之行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9,600,000美元及約6,6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杰之行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則分別約9,300,000美元及約6,2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杰之行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200,000美元。

(3) 簽立交易文件之理由及益處

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磋商，並得悉雖然杰之行在過去數年均錄得盈利，惟在合作過程中，訂約方察覺彼此在合作上對杰之行業務的管理、發展及營運各方面均持有不同見解。因此，雖然 貴公司或會在短期內失去於湖北省之市場佔有率，惟 貴公司仍簽立交易文件以終止於杰之行之合營項目。 貴公司將會評估有關情況，亦可能重新定位，在將來於此地建立自己的地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自從投資於杰之行之後， 貴集團已把合共人民幣32,140,000元注入杰之行之註冊股本。儘管因終止事項而將會在財務報表內確認虧損，惟董事會認為終止事項不僅有助 貴集團收回其當初之投資款額，亦可解除：(i) 貴集團根據原有的合營協議所載之價格調整機制須承擔之額外注資責任（就此須向杰之行注資約人民幣122,000,000元）（「**價格調整責任**」）；及(ii) 貴集團根據現有擔保銀行貸款（見下文之定義）之擔保責任。此外，終止事項亦將有利 貴公司把資源集中投放於其他更有發展潛力，對 貴集團成長更有貢獻之項目上。

吾等之見解

經考慮：(i)成立合營公司乃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模式之一，而為商業理由而終止此等合營安排乃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及業務過程；(ii) 貴集團現時擁有多間其他類似性質之合營公司；(iii)參與合作的各方在杰之行的管理、發展及業務營運方面均出現意見分歧；(iv)上文「簽立交易文件之理由及益處」分節所載有關 貴集團進行終止事項之益處後，吾等認為簽立交易文件一事乃根據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而簽立交易文件之理由乃合理及可以接受。

(II) 交易文件

(1) 終止框架協議

根據終止框架協議，有關之合營方同意終止彼等有關杰之行之合作，並解除彼此根據互相訂立之最初合營協議內之責任。就此而言，龍光中國已同意根據一份由龍光中國與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向邱先生轉讓其所持之50%杰之行股權。

根據終止框架協議，有關之合營方已同意互相解除彼此根據最初合營協議而尚未履行之責任，尤其是彼等根據有關杰之行的價格調整機制須承擔的責任。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價格調整機制，假如若干先前同意的杰之行經營業績超過彼等之特定指標，則 貴集團將須向杰之行額外注資，惟在作出額外注資之後， 貴集團於杰之行的股權將會維持原狀。另一方面，假如未能達到上述的指標，則邱先生將須以現金或透過向 貴集團轉讓其於杰之行的部份股權之方式，向 貴集團作出補償。倘若並無終止事項，則根據杰之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溢利評估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現時估計 貴集團原應根據上述的價格調整機制向杰之行額外注資約人民幣122,000,000元。

終止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2) 購股權終止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集團與邱先生訂立購股權安排。據此， 貴集團獲授購股權，據此可向邱先生購入其所持有之杰之行50%股權。 貴集團在其上市日期起計滿首六個月後開始五年之內可行使該購股權。邱先生因售出有關購股權而獲支付之報酬包括現金及新股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邱先生已同意，在 貴集團註銷購股權後，將會隨即根據購股權終止協議以現金向 貴公司退還部份上述之購股權報酬，此乃按5,586,000股股份（即購股權報酬之原定股份部份）乘以一個經參考股份在終止事項完成前當時之市價而釐定之價格計算。

(3) 股份購回協議

於同日，根據終止框架協議，龍光中國亦與邱先生訂立股份購回協議，而邱先生據此同意，假若：(i)邱先生未能在十日內根據終止框架協議履行有關的責任，亦即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妥股份轉讓的登記手續起計十日之內，把人民幣32,140,000元（即杰之行註冊股本款額之50%）之轉讓代價支付予龍光中國；或(ii)邱先生及其相關人士未能在五日內根據終止框架協議履行有關的責任，亦即根據終止框架協議訂立協議，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2,860,000元之委托貸款（見董事會函件內「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詳述）貸予杰之行及簽署相關的保證文件；或(iii)杰之行未能在十日內根據終止框架協議履行有關的責任，亦即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妥股份轉讓的登記手續起計三十日之內，償還尚未歸還之現有擔保銀行貸款（見下文之定義）（以上統稱「付款責任」）；則邱先生同意向龍光中國交還杰之行之50%股權。貴公司毋須就股份購回一事支付任何代價。

經考慮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之目的在於保障 貴集團之利益（就此而言，乃假設邱先生未能根據付款責任而償付有關債務）、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乃終止事項之重要部份、而 貴集團毋須就股份購回一事支付任何代價；吾等認為股份購回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代價及付款條款

(1) 終止框架協議所涉及之代價

終止框架協議所涉及之代價包括：

- (a) 人民幣32,140,000元，相等於杰之行註冊股本總額之50%，須在辦妥出售杰之行50%股權之有關登記手續後10日內支付予龍光中國（「註冊股本代價」）；及
- (b) 人民幣35,000,000元須以派付杰之行股息之形式支付予龍光中國（「股息付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終止事項之代價乃由 貴集團與邱先生參考杰之行之註冊股本總額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吾等之分析

經考慮根據終止框架協議，合營方已同意解除彼此根據最初合營協議而須承擔但尚未行履行之責任（尤其是根據價格調整責任所須承擔注資約人民幣122,000,000元之責任，而假設並無終止事項，則 貴集團根據價格調整責任所須支付之款項不會使 貴集團在杰之行之股權有所增加）後，根據吾等之分析，吾等亦有考慮價格調整責任作為終止事項之部份代價。因此，終止事項之總代價將約為人民幣189,100,000元（「總代價」），亦即註冊股本代價、股息付款及價格調整責任之總和。

可比較公司之分析

為評價總代價之公平性，吾等已按盡最大努力基礎，在聯交所網站搜尋，並選出若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所經營之業務（據吾等看來）大致上類似杰之行之核心業務或適合作比較用途之公司（「可比較公司」）。就此而言，所謂業務乃指有關零售非自家品牌之運動服、時裝、鞋及配飾之業務。吾等亦把可比較公司之市價盈利率（「市盈率」）及市價賬面值比率（「市賬率」）與終止事項之條款（隱含總代價）兩者互相比較。

根據上文所設定之選擇範圍，吾等已選出兩間可比較公司，分別為 貴公司與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6）。下文載列可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貴公司 (3813)	中國領先之體育用品零售商，從事零售業務、品牌代理業務、製造業務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不適用	0.59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86)	設計及銷售一個多元化系列的鞋類產品，主要包括方便鞋、精緻休閒鞋及運動休閒鞋類產品。	不適用	0.75
終止事項	平均：	不適用 8.9 ^(附註)	0.67 4.55 ^(附註)

資料來源：彭博 (Bloomberg)

附註： 相等於總代價隱含之市盈率及市賬率。

由於上述兩間可比較公司在最近的財政年度內均錄得虧損，故此未能進行市盈率之分析。誠如上表所示，吾等留意到總代價隱含之市賬率乃高於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

可比較交易之分析

作為額外的參考資料，吾等亦按盡最大努力基礎，在聯交所網站搜尋若干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由訂立終止框架協議之日期起計）進行，有關收購／出售非自家品牌運動服、時裝、鞋類、配飾的零售業務控股權之交易，並選出吾等認為在性質上與終止事項類似之下列交易（「可比較交易」）。下文載列可比較交易之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交易性質	代價 (百萬)	交易市盈率 (倍)
利豐有限公司 (494)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收購一間經營設計、採購、特許經營、推銷及銷售童裝及青年／成年男仕服飾業務之公司之全部權益	101,800,000 美元	8.6 ^(附註1)
終止事項		出售杰之行50%股權	人民幣 189,100,000元	8.9 ^(附註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初步代價101,800,000美元計算。
2. 相等於總代價隱含之市盈率。

吾等從上表知悉，可比較交易之市盈率為8.6倍。總代價隱含之市盈率則約為8.9倍。

吾等經考慮：

- (i) 根據終止框架協議之條款，邱先生已豁免龍光中國承擔根據價格調整責任支付人民幣122,000,000元之責任；
- (ii) 註冊股本代價及股息付款之總和超逾 貴集團於杰之行註冊股本之注資總額；
- (iii) 總代價隱含之市賬率乃高於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及
- (iv) 總代價隱含之市盈率與可資比較交易之市盈率大致相若。

吾等認為總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2) 終止框架協議之付款條款

根據終止框架協議，就出售杰之行50%股權而辦妥有關之登記手續之日起計10日內，應向龍光中國支付註冊股本代價。就股息付款而言，龍光中國將會安排把有關款項以委托貸款之形式貸予杰之行，而杰之行亦將會在三年期間內償還有關貸款（第一年還款20%、第二年還款30%及其餘50%在第三年償還）。該委托貸款安排涉及龍光中國向一間商業銀行存入股息付款，而該商業銀行隨即將會把該筆相同款額之款項貸予杰之行並收取有關的手續費（將由杰之行支付）。該委托貸款將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基本貸款率分別按一年、兩年及三年期貸款計息，而杰之行可酌情提早償還有關貸款。

此外，在合作期間內，龍光中國已安排把委托貸款貸予杰之行，而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人民幣57,860,000元。根據終止框架協議，該筆現有之委托貸款將會由杰之行在三年期間內償還（第一年還款20%、第二年還款30%及其餘50%在第三年償還），並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基本貸款率分別按一年、兩年及三年期貸款計息，而杰之行可酌情提早償還有關貸款。杰之行亦曾獲商業銀行提供銀行貸款，而現時尚未償還之有關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而龍光中國亦已就有關貸款提供擔保（「現有擔保銀行貸款」）。在出售龍光中國所持有之杰之行50%股權後，現有擔保銀行貸款將會獲得償還，而有關擔保亦將會隨即解除。

就上述貸款安排而言，邱先生、汪女士及杰之行將會以下列各項向龍光實體作出擔保：

- (a) 由邱先生及汪女士以彼等所持有之杰之行10%股權提供有抵押擔保；
- (b) 由邱先生及汪女士以彼等所持有位於中國之若干私人物業提供有抵押擔保，其中可能涉及把房屋擁有權證的正本交付予龍光實體；及
- (c) 由杰之行以其資產提供有關款額不超逾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有抵押擔保。

根據終止框架協議，上述有關龍光實體之有抵押擔保協議將會在相關的政府機關登記。

經考慮以下事項：

- (i) 付款架構(包括委托貸款安排)乃終止事項之重要部份；
- (ii) 龍光中國亦與邱先生訂立股份購回協議，而邱先生據此同意，假若邱先生及／或杰之行未能根據付款責任而償還其債務，則邱先生將會向龍光中國交回杰之行之50%股權；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合共有約179,800,000美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中的銀行存款乃按 0.01厘至4.42厘計息，相較委託貸款安排之息率為低。就此而言，中國人民銀行現時的基本借貸息率為5.31厘至5.40厘。
- (iv) 上述貸款安排以邱先生及汪女士及杰之行之資產作為抵押品，其總值超逾貸款安排之總額；及
- (v) 解除 貴集團就杰之行向一間商業銀行借貸而現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人民幣130,000,000元而提供之擔保，

根據終止框架協議之付款安排實際上是一個遞延付款時間表，而龍光實體據此可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本貸款息率就尚未支付之款額賺取利息(高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存款所得息率)，並可獲邱先生、汪女士及杰之行以抵押品提供保證。經考慮以上各項後，吾等認為終止框架協議之付款條款乃可以接受。

(3) 購股權終止協議之代價

邱先生已同意，在龍光中國全數收妥人民幣32,140,000元之註冊股本後十五日內，根據購股權終止協議以現金向 貴公司退還部份上述之購股權報酬。預期該筆現金將會按當時的現行股價乘以有關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有關款額的上限約為17,0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邱先生當初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是為着 貴集團的利益，使 貴集團可以(但並非必須)在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內隨時向邱先生購入杰之行之餘下50%權益。經 貴集團與邱先生公平磋商後，雙方均同意，交回部份酬金是終止事項之重要部份。雖然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3,400,000美元，由於 貴公司不擬在終止事項完成後行使購股權，而購股權乃不可轉讓，故此，購股權之歷史賬面值是一個「既付」成本，此「既付」成本與釐定購股權終止協議之代價一事並無關係。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將會交回之報酬的款額對 貴集團乃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考慮到：(i)根據終止框架協議之總代價乃公平合理；(ii)購股權終止協議(包括交回部份購股權報酬)乃終止事項之重要部份，亦配合 貴公司終止有關杰之行之合營項目的意向；(iii)根據邱先生先前與 貴集團訂立之購股權安排，邱先生毋須在終止購股權之後承擔向 貴公司交回購股權報酬之責任；及(iv)除終止框架協議之總代價外，邱先生亦會向 貴公司交回部份購股權報酬，故此吾等認為，購股權終止協議之代價乃公平合理。

(IV) 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對 貴公司之財務影響

在終止事項後， 貴集團將不再持有杰之行之任何權益。吾等從董事會函件得悉，由於預期出售杰之行的50%權益， 貴公司已經根據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撥備一筆約3,200,000美元(約相等於24,960,000港元)之會計虧損，此乃在參考：(a)應向 貴公司支付之代價款額相較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於杰之行之權益的賬面值之後兩者的差額；及(b)購股權可收回款額相較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之後兩者的差額而計算。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在釐定出售虧損時， 貴公司並無計入解除承擔約人民幣122,000,000元之價格調整責任之影響。由於進行終止事項，預期 貴集團之股東權益將會減少約3,200,000美元(約相等於24,960,000港元)。 貴集團將會錄得之實際虧損款額須視乎杰之行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完成出售 貴公司所持之杰之行權益當日為止的期間內的表現而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營運資金

在終止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會收到：(i)整筆支付之註冊股本代價，及(ii)股息付款及現有委托貸款，分三年支付(第一年支付20%、第二年支付30%、第三年支付餘下之50%)。吾等從董事會函件得悉，貴公司擬把進行終止事項所得之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吾等認為終止事項將會改善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吾等之見解

吾等經考慮：(i)因進行終止事項而導致錄得之出售虧損並非屬現金性質，亦未有計入解除承擔約人民幣122,000,000元之價格調整責任；(ii)總代價誠屬公平合理；及(iii)進行終止事項所得款項將會改善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認為貴公司因進行終止事項而產生之財務影響乃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簽立交易文件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交易文件之條款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批准簽立交易文件(假若貴集團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簽立交易文件)。

此致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高級副總裁
鄭敏華 吳世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蔡乃峰	實益權益	3,037,000股股份	0.07%
蔡佩君	實益權益	4,460,000股股份	0.10%
張挹芬	實益權益	3,800,000股股份 ⁽¹⁾	0.09%

⁽¹⁾ 此等股份乃指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II) 股東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 概約百分比
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 (「Major Focus」)	(a)	實益權益	2,408,344,622	56.13%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2,408,344,622	56.13%
裕元	(a),(b)	實益權益	2,408,344,622	56.13%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CC」)	(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2,408,344,622	56.13%
Jollyard Investments Limited (「Jollyard」)	(c)	實益權益	216,945,000	5.06%
Sitori Trading Limited (「Sitori Trading」)	(c)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216,945,000	5.06%
Shih Ching-I	(c)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216,945,000	5.06%

附註：

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a) 2,408,344,622股股份乃由Major Focus持有。Major Focus為裕元之全資子公司。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PCC擁有Wealthplus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ealthplus擁有裕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Wealthplus由PCC全資擁有，並擁有裕元約46.5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董事蔡乃峰先生與蔡佩君女士亦為Wealthplus之董事。董事蔡乃峰先生亦為PCC之董事。董事蔡乃峰先生、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亦為裕元之董事。
- (c) 該等股份由Jollyard持有。Jollyard由Sitori Trading全資擁有，而Sitori Trading則由Shih Ching-I女士全資擁有。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 公司或人士名稱	於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所佔權益	子公司名稱
濰坊力威經貿有限公司	實益	28%	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明凱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	10%	福建寶閩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邱小杰	實益	20%	湖北勝道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徐風	實益	20%	湖北勝道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盧山	實益	16%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盧力	實益	16%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Parfeuri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	49%	創利集團有限公司
利峰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	34.33%	Business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江西洪發體育用品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	22.33%	江西寶洪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三名董事，即蔡乃峰先生、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亦為裕元之董事。裕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OEM／ODM鞋履製造業務。由於本公司及裕元為獨立之上市實體，由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故董事相信，本公司可獨立於裕元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本公司與裕元之製造業務可能存在輕微競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裕元訂立業務分拆契據（「業務分拆契據」），以實施若干機制將本公司與裕元之製造業務分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合共有4個新品牌的擁有者，分別名為「Lotto」、「Diadora」、「Pony」及「Footzone」（「新業務」）要求本公司為其進行生產。根據業務分拆契據，本公司已獲裕元允許經營新業務。本公司確認已根據業務分拆契據所列條文，遵守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本集團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資產及／或合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通函附錄一第7段所述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並無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逆轉

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列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列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31樓3108-1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樂茗先生。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執業律師資格。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31樓3108-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招股章程;
- (c) 聯昌國際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3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e) 交易文件;
- (f) 本公司與裕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業務分拆契據,以實施若干機制將本公司與裕元之製造業務分開;
- (g) 有關杰之行之合營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h) 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及
- (i) 本通函之印本。